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70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宜融

黃靜美

被告 蔡能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貳佰肆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壹佰肆拾參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貳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如逾期未付即按週年利率15%計算循環利息，並一約給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114年5月23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216,143元、利息7,097元及利息700元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1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9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
10 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
11 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等
12 件為證（本院卷第9至28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就
13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被告於言詞辯
14 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15 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
16 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7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洵屬有據，應
18 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
22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王居玲

